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七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盡職治理政策如下：

- (一)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業務授權、風險控管及投資管理等各項管理規範，並於年報中揭露年度營運目標與重要經營政策，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 (二)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應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三)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時，得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 (四)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業務人員除依公司買賣政策外，應經常對投資標的公司之經濟、金融、產業加以分析研究，以作為買賣決策之依據。
- (五)本公司透過盡職治理行動，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簡稱「ESG」)等企業永續經營要素納入投資評估流程，提升投資資產的長期投資價值，增進本公司暨客戶、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
- (六)本公司應考量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盡職治理行動包含但不限於：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法人說明會、股東會、不定期親訪經營階層或進行電話會議等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各項業務或財務狀況，並將被投資公司的各項業務及財務狀況轉化為投資決策。
- (七)本公司評估被投資公司ESG 相關資訊時，依不同資產類型參考相關指標及標準，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期許能透過資金運用以實踐企業永續理念，並利用盡職治理行動，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降低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風險。

- (八)本公司目前由內部投資單位依據投票政策辦理議案評估分析，並行使投票表決權；如有委託其他服務提供者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活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須透過溝通、約定、監督等方式，要求其遵循ESG議題的投票原則，以確保服務提供者依本公司要求行事。
- (九)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kgi.com.tw/zh-tw/stewardship>)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一)本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並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行為指南」等規章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
- (二)本公司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目的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股東權益權益執行業務時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 (三)利益衝突之態樣包含但不限於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情形。
- (四)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股東權益執行業務，本公司於各業務建立防火牆機制，建置利害關係人名單，並訂定業務相關人員之禁止行為及進行相關教育宣導，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內部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透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及監督控管等機制，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具體內容如下：

1. 建立防火牆機制

本公司之「員工行為要點」規範公司員工於辦理本公司與母公司或關係企業間各項事務時應遵循公司治理之原則，對於本公司與母公司或關係企業間之各項交易與業務往來，均應嚴守跨公司間防火牆之分際，防杜利益衝突情事發生。

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五條亦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本公司與金控母公司或關係企業間辦理各項事務時應遵循公司治理之原則，對於本公司與金控母公司或關係企業間之各項交易與業務往來，均應嚴守跨公司間防火牆之分際，防杜利益衝突情事發生。

2. 進行教育宣導

本公司之「員工行為要點」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為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本公司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教育宣導及教育訓練；另依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亦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3. 分層負責與權責劃分

依本公司「員工行為要點」規定，公司員工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或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之活動。如因執行職務而有利益衝突之情形，應主動告知主管並提出迴避之申請。

另依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準則」規定，法令遵循部為檢舉案件受理單位，檢舉案件經受理後，應依相關程序辦理陳報及調查事宜，必要時得商請稽核部協助調查。

4. 資訊控管

為確保本公司在網路及支援資訊處理設施中的資訊都能受到適切的保護，同時維護組織內部與任何外部單位間通訊及傳送的安全，特依「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證券商公會及期貨公會「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證券商公會及期貨公會「網路安全防護自律規範」，及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等規定，訂定「通訊安全管理要點」，要點中已明定防火牆安全管理相關規範。

5. 執行監督控管

為落實公司內部健全管理，避免特定內部人員利用職務上所知之訊息謀取不當利益，本公司特訂定「特定內部人員交易事前申報作業要點」，特定內部人員擬從事所列商品之個人交易，應於交易前提出申請，其申報表經所屬部門主管或其授權主管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其經申請核准交易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五個營業日。

本公司「內部人員及其關聯戶交易控管作業辦法」規定內部人員及其關聯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不得涉及不法利用未公開資訊，且不得有利益衝突之情事；各分公司經理人、區督導、部門主管及其以上主管及其關聯戶之交易資料，由資訊系統轉呈其上一層主管簽核，董事之交易資料，由資訊系統轉呈董事會秘書

室部門主管簽核。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聲明遵守防止利益衝突、禁止不正當利益、禁止行賄或收賄、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遵循公平交易等規範。

此外，依本公司「負責人與業務人員兼任及兼辦職務管理要點」，本公司指派負責人與業務人員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前，承辦單位應事先填具「公司指派員工兼任申報/異動表」，並會簽相關單位；公司經理人陳總經理核定，直屬董事長者逕陳董事長核定，完成相關資格條件之登錄後，始得為之，以避免潛在之利益衝突。

(五)宜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kgi.com.tw/zh-tw/stewardship>)揭露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一)本公司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以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客戶或股東長期價值之影響，及決定進一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之方式與時間，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 (二)本公司宜考量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資訊之類型如產業概況、機會與風險、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現金流量、股價、環境影響、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情形等。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一)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目的，在於針對所關注之重大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之了解及表達意見，以強化公司治理。
- (二)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其所面臨之風險與永續發展策略，以擴大及發揮本公司之影響力，進而決定後續之投資策略。
- (三)本公司得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四)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得視需要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並持續追蹤，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訂定明確投票政策，並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投票政策如下：

- (一)積極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針對議案表達意見。
- (二)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審慎評估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且於行使表決權前完成評估分析書面說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紀錄應妥善留存紀錄，並於行使表決權後將書面紀錄或投票統計，揭露於股東會投票紀錄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並提報董事會。
- (三)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其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倘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對ESG原則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 (四)行使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外，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前開指派書及電子投票紀錄應留存備查。
- (五)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本公司出席股東會，除採電子投票方式者外，應指派內部人員執行。
- (六)宜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kgi.com.tw/zh-tw/stewardship>)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且每年執行一次。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https://www.kgi.com.tw/zh-tw/stewardship>)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宜包含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落實盡職治

理投入之內部資源、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情形、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聯繫本公司之管道及其他重大事項等。

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本公司得委託其他服務提供者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惟須透過溝通、約定、監督等方式，要求其遵循ESG議題的投票原則，以確保服務提供者依本公司要求行事。

簽署人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0月30日簽署

109年9月29日更新

113年9月20日更新